

预案编号：HTTRYJYA-2023-10

版本编号：B/0-2023-10

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土壤专项)

(修订本)

洪洞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

修改说明

序号	技术审查意见	修改说明	修改索引
1	明确应急预案与风险评估适用范围。本次应急预案为修订版，应简述预案自首发以来历次修订情况。细化本预案与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专项应急预案、以及企业环境预案等的衔接关系，完善与各级预案衔接关系图。	为呼应《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名称由《洪洞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改为《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土壤专项）》。明确了应急预案与风险评估适用范围。本次应急预案为修订版，简述了预案自首发以来历次修订情况。细化了本预案与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专项应急预案、以及企业环境预案等的衔接关系，完善了与各级预案衔接关系图。	P4、P5、附件4
2	完善应急组织机构设置情况，补充供电及通讯部门。完善处置队伍日常管理与应急处置职责，职责应体现环境应急特征（如舆情信息组应由宣传部门牵头等）。明确应急监测应由有资质单位进行。	完善了应急组织机构设置情况，补充了供电及通讯部门。完善了处置队伍日常管理与应急处置职责，职责体现了环境应急特征。明确了应急监测应由有资质单位进行。	P8、P11
3	完善监控信息获取途径，细化研判方法、程序，明确责任人。完善预警相关内容（与预警分级相对应的预警条件、预警参数等）。完善并核实事件信息上报对象、时限、程序等。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结合衔接预案补充需完善的环境应急物资清单。细化政府各部门的指挥、职责、衔接、配合程序，以及人员、应急物资保障等措施。	完善了监控信息获取途径，细化了研判方法、程序，明确责任人。完善了预警相关内容（与预警分级相对应的预警条件、预警参数等）。完善并核实了事件信息上报对象、时限、程序等。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结合衔接预案补充需完善的环境应急物资清单。细化了政府各部门的指挥、职责、衔接、配合程序，以及人员、应急物资保障等措施。	P13、P14、附件5、附件8
4	完善应急值守制度，核实24小时值守场所和报警电话，完善应急救援单位传递信息的方法和程序。根据土壤环境事件后果分类明确需要通报的对象清单和通报内容，核实联系方式。	完善了应急值守制度，核实了24小时值守场所和报警电话，完善了应急救援单位传递信息的方法和程序。根据土壤环境事件后果分类明确了需要通报的对象清单和通报内容，核实了联系方式。	P13、P15、附件2
5	结合实际细化涉重、有毒有害物质切断、应急处置、延缓扩散措施，以及事故区域周围人员防护	结合实际细化了涉重、有毒有害物质切断、应急处置、延缓扩散措施，以及事故区域周围人员防护	P18、P19
6	完善环境应急资源及应急保障内容，根据污染源应提出在污染途径上的合理处置地点和建议处置方案，确保周围敏感目标安全。	完善了环境应急资源及应急保障内容，根据污染源应提出在污染途径上的合理处置地点和建议处置方案，确保周围敏感目标安全。	P19
7	核实应急终止程序。补充说明应急状态终止后，开展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的方案。补充完善各种附图附件。	核实了应急终止程序。补充说明了应急状态终止后，开展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的方案。补充完善了各种附图附件。	P22、附件

目 录

1 总 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2.1 法律法规、规章	3
1.2.2 标准、技术规范	5
1.3 适用范围	6
1.4 工作原则	6
1.5 预案修订说明	7
1.6 事件分级	7
1.7 本预案体系与其它预案的衔接情况	7
2 组织指挥体系	8
2.1 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8
2.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9
2.3 现场工作组	9
3 监测预警	13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13
3.2 预警	14
3.2.1 预警级别	14
3.2.2 预警信息发布	14
3.2.3 预警行动	15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15
4 应急响应	15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15
4.1.1 信息报告与通报	15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16
4.1.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17
4.2 先期处置	17
4.3 应急响应	18
4.3.1 IV级响应	18
4.3.2 III级响应	19
4.3.3 II级响应	20
4.3.4 I级响应	20
4.4 应急措施	21
4.4.1 现场处置	21
4.4.2 救治人员	21
4.4.3 疏散与隔离	22
4.4.4 应急监测	22
4.4.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22
4.4.6 维护社会稳定	22
4.5 应急响应终止	23
5 后期处置	23
5.1 损害评估	23
5.2 事件调查	23
5.3 善后处置	24
6 应急保障	24
6.1 预案保障	24
6.2 队伍保障	24
6.3 装备物资保障	24
6.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25

6.5 技术保障.....	25
6.6 治安保障.....	25
6.7 医疗卫生保障.....	25
6.8 经费保障.....	26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26
7.1 宣传.....	26
7.2 培训.....	26
7.3 演练.....	26
8 附则.....	27
8.1 名词术语解释.....	27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27
8.3 预案解释.....	27
8.4 预案实施时间.....	27

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土壤专项）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我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对机制，切实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高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对处置能力，建立主动预防、指挥有序、反应迅速、协调联动、防范有力的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保障体系，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2015〕9号，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2018〕8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1月13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2017〕70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6)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7)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8)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起实施)；

(9) 《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环发〔2008〕48号,2008年6月6日起实施)；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 知》(国办发〔2013〕7号,2013年1月23日起实施)；

(11) 《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政发〔2016〕69号)；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2007年11月1日施行)；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

(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第34号，自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16)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第17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17)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

(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19)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4〕56号）；

(20) 《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晋政办发〔2020〕104号）；

(21) 《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20〕63号）；

(22) 《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2 标准、技术规范

(1)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2)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保部，2017年12月15日）；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5)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5第5号，2015年5月1日起实施)；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7)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07)；

(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洪洞县境内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称土壤环境污染事件，是指违反有关土壤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致使城市、农村、农田等土壤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优先。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环境安全作为应对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首要任务，切实保护土壤环境，防治和减少土壤污染。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加强对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对的区域统筹领导，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配合的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响应机制。相关部门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土壤环境污染事件防治工作。

3、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积极做好应对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

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在应急时快速有效执行。

4、加强预警，及时响应。积极做好土壤环境质量的日常监测，及时掌握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加强土壤环境污染事件预警、预报工作，做到及时、快速和有效应对。

5、广泛宣传，公众参与。积极宣传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充分发挥公众在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对工作的参与作用，共同做好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对工作。

1.5 预案修订说明

原洪洞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完成了《洪洞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的编制工作，洪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8年8月2日印发了《洪洞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洪政办发〔2018〕121号），发布了该预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要求：“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由于预案制定已满3年，故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本次为《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土壤专项）》的第一次修订。

1.6 事件分级

本预案遵循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分级办法，结合洪洞县的特点，按照土壤环境污染事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将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

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1.7 本预案体系与其它预案的衔接情况

本预案与《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各专项应急预案相衔接。

本预案与相关预案的衔接图见附件 2。

2 组织指挥体系

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包括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各成员单位、现场指挥机构。

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土壤专项）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3。

2.1 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及应对需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可报请县政府批准，或根据县政府领导批示，成立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副主任、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洪洞供电公司、洪洞移动公司、洪洞联通公司、洪洞电信公司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县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决定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问题，作出决策，下达指令，并视情况向县政府报告；协调调度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力量和资源，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发展趋势与处置效果及时调整应急行动并适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负责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

2.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办公室主任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局长兼任，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县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出预防、处置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对策和建议；收集、分析、汇总并上报预防和处置土壤环境污染事件信息；及时传达县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指示，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起草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原因分析、调查评估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和工作建议报送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并抄送给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办理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下设10个现场工作组，分别是综合协调组、污染源排查组、应急监测组、专家研判组、现场处置组、医疗救治组、后勤保障组、舆情信息组、社会稳定组、供电及通讯保障组。各现场

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或现场指挥部指定专人担任。

（1）综合协调组

责任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协助。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各部门环境应急工作。

（2）污染源排查组

责任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协助。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发地周边污染物排放来源进行调查，查清导致土壤环境污染的原因、泄漏物的理化性质及环境污染因子、土壤的环境污染情况及浓度扩散变化等。

（3）应急监测组

责任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体局、县住建局、县气象局协助。

主要职责：依托山西省地质矿产二一三实验室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区域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土壤应急监测，为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专家研判组

责任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牵头，请求应急指挥部专家研判组赴现场，组成专家研判组。如发生重大及以上土壤突发环境事件，应请求省应急指挥部组织省级专家组赴现场组成专家研判组。

主要职责：为县现场指挥部应急决策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对事发现场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综合评估突发环境事件，预测其发展趋势，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的建议、应急处置措施和环境安全建议；提出指导、调整和评估应急处置措施；参与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总结评估。

（5）现场处置组

责任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协助。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6）医疗救治组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协助。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

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土壤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7）后勤保障组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协助。

主要职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制订实施受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并做好后续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资金、物资供应。

（8）舆情信息组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牵头，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协助。

主要职责：负责确定新闻发言人，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县委宣传部及相关部门协助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在媒体上发布新闻稿、组织应对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9）社会稳定组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协助。

主要职责：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现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10）通讯保障组

责任单位：县工信局牵头，县委宣传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洪洞移动公司、洪洞联通公司、洪洞电信公司、洪洞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协助。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及供电工作，负责事发地电网运行、检修及维护，为事发地提供电力保障；与事发地人民政府沟通协调，组织相关联合救援行动；统一调度事发地通信资源，协调解决事发地通信企业联合处置中的有关问题；组织通信企业提出共同应对方案和跨部门协助支援的建议。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土壤环境质量常规监测，加强对可能导致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风险信息收集、分析和研判。

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发现可能导致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信息时，应及时向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通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24小时值班电话：0357-628167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土壤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土壤环境安全隐患，开展土壤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土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报备。当出现可能导致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情况时，要及时报告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根据土壤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预警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Ⅰ级预警（红色）：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土壤事故。

Ⅱ级预警（橙色）：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土壤事故。

Ⅲ级预警（黄色）：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土壤事故。

Ⅳ级预警（蓝色）：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土壤事故。

3.2.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流程：接收事故报告—信息搜集—信息研判—提出预警发布建议—预警信息发布。

Ⅰ级预警信息和Ⅱ级预警信息由山西省人民政府负责发布。Ⅲ级预警信息由临汾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Ⅳ级预警信息经县政府授权由县指挥部负责发布。

3.2.3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应急指挥部与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赶赴现场，协调各级、各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必要时，请求山西省地质矿产二一三实验室有限公司提供应急监测技术支持。

(4) 针对土壤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6) 及时收集土壤事故相关信息，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当判定土壤环境污染事故隐患已排除时，宣布预警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1 信息报告与通报

(1) 发现发生土壤环境污染事故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电话

报告，并在1小时内书面向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和县公安局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损伤的，还应同时向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报告。

(2)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接到土壤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

初步判定为一般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县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报告。

初步判定为较大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县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报告。

初步判定为重大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特别重大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县公安局和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当在30分钟内向县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报告。

(3) 发生重大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特别重大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后，紧急情况下，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县政府，并在3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4) 发生土壤环境污染事故时，生态环境部门向本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结报告三类。初

报在发现事故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终结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即时上报。

(1)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为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土壤污染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情况。

(2) 续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以及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 终结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1.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县政府及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土壤环境污染事故信息时，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要及时通报相关区域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向县政府提出向相关区域县政府通报的建议。

4.2 先期处置

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响应，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

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工作；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县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控制危害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防止危害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县应急指挥部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立即派出有关部门及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迅速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扩散，严防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周边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

4.3 应急响应

根据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分级标准、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级别。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等级，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1 Ⅳ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启动Ⅳ级响应，由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并组织指挥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趋势。

(1)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事发现场，与事发地企业或相关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情况，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召集有关部

门分析事故状况，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做好先期处置。

(2) 迅速控制危害源，测定污染物的性质、事件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

(3) 开展土壤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的监测、评估工作，采取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

(4) 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根据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影响范围和程度，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5) 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救援等工作；设置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 组织协调相关专业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支持。

(7) 统一组织事故信息发布、舆论引导。

(8) 视情况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其他县政府通报情况。

(9) 必要时，县指挥部负责向临汾市人民政府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请求应急支援。

4.3.2 III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提出启动III级响应建议，并立即向临汾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III级响应启动后，当临汾市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立即赶赴事发现场，与事发地企业或相关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情况，开展先期处置；配合临汾市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

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2) 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救援等工作。

(3) 配合临汾市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相关专业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支持。

4.3.3 II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提出启动II级响应建议，并立即向临汾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II级响应启动后，当山西省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县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立即赶赴事发现场，与事发地企业或相关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情况，开展先期处置；配合山西省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2) 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救援等工作。

(3) 配合山西省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相关专业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支持。

4.3.4 I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提出启动I级响应建议，并立即向临汾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I级响应启动后，当山西省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县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立即赶赴事发现场，与事发地企业或相关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情况，开展先期处置；配合山西省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2) 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救援等工作。

(3) 配合山西省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相关专业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支持。

4.4 应急措施

4.4.1 现场处置

(1) 事发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及时主动向县应急指挥部现场处置组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供现场处置组制定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2)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土壤环境污染事故作业，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3) 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按照本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对和紧急处置行动。同时，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根据事故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壤环境污染事故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全力控制事故态势涉及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时，根据污染源的扩散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阻断，防止污染范围进一步扩大，造成二次污染及衍生污染；确保周边农田、居民等敏感目标不受威胁。

4.4.2 救治人员

公安、卫体、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组成救援队伍，调集救援装备，赶赴现场抢救受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事故发生，防

止事态扩大。

4.4.3 疏散与隔离

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对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区域进行封闭或隔离，做好受威胁群众的疏散转移和生活安置工作。

4.4.4 应急监测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依托山西省地质矿产二一三实验室有限公司开展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区域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1) 根据土壤环境污染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事件发生初期，根据事件发生地的监测能力和事件严重程度按照尽量多的原则进行监测，之后根据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2) 根据监测结果，组织专家会商，预测并报告事件发展情况和污染物变化情况，作为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4.4.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县指挥部负责发布一般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信息。发生跨县的土壤环境污染事故时，应向邻县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防止产生负面影响。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回应社会关切信息、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4.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

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5 应急响应终止

当事发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时；在采取必要防护措施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且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处在尽量低的水平；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时，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终止后，生态环境部门需根据污染物泄漏情况，对土壤进行监测和评估，根据土壤受污染情况，及时进行处置和修复。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事件调查

（1）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根据原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调查方案，开展现场勘查和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调查报告。

（2）对造成环境污染的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在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的指导下，完成土壤场地清理与修复、后续的土地

壤环境监测等工作。

5.3 善后处置

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县人民政府要组织专家对受影响区域进行科学评估，及时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已承担涉事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的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预案保障

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到责任落实、组织落实、方案落实、保障落实。

6.2 队伍保障

县环境应急监测队伍、消防救援大队、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有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要积极参加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县土壤环境应急专家库，发挥专家组作用，为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县政府应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 and 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强应急监测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6.3 装备物资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土壤重点监管企业要加强应

急物资储备，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

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政府对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县财政部门对土壤环境污染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评估。

6.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县人民政府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5 技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土壤环境应急专家、应急物资、典型案例、应急预案等信息库，并实现信息共享。

6.6 治安保障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县公安局依据相关规定实施治安维护工作，采取有力措施防止不法人员趁乱抢劫、盗窃或哄抢财物，打击一切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6.7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建立健全全县医疗卫生救援体系，储

备医疗救治、疾病防控、检验检测等卫生应急物资，建立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资源动态管理数据库，掌握医疗救治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援能力和专长，适时开展卫生应急技能培训和演练。

6.8 经费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应急能力、装备建设和培训、演练等项目经费预算。

县财政局要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土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确保遇到土壤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拨付到位。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宣传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土壤污染应急常识的宣传，增强公众的防护意识和心理准备。

7.2 培训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类环境风险源单位要制订落实土壤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理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7.3 演练

县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重点土壤环境风险源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按照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组织不同类

型的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县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企业事业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土壤环境污染事件：违反有关土壤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影响或不可抗拒自然灾害等致使城市、农村、农田等土壤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经济社会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人民政府发布，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有重大变化及时修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年8月2日洪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洪洞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洪政办发〔2018〕121号）同时废止。

附件1：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 1.因土壤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土壤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 3.因土壤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4.因土壤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土壤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二、重大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 1.因土壤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土壤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 3.因土壤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4.因土壤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因土壤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三、较大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 1.因土壤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土壤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 3.因土壤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 4.因土壤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因土壤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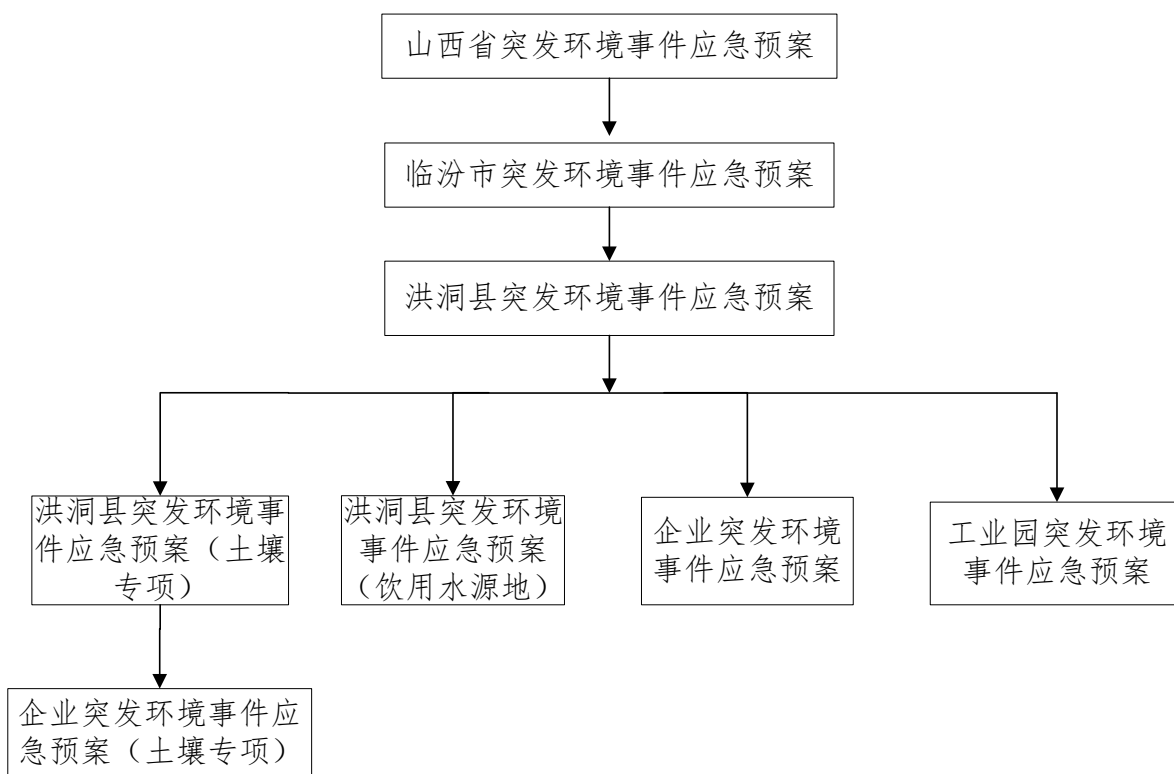
四、一般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土壤环境污染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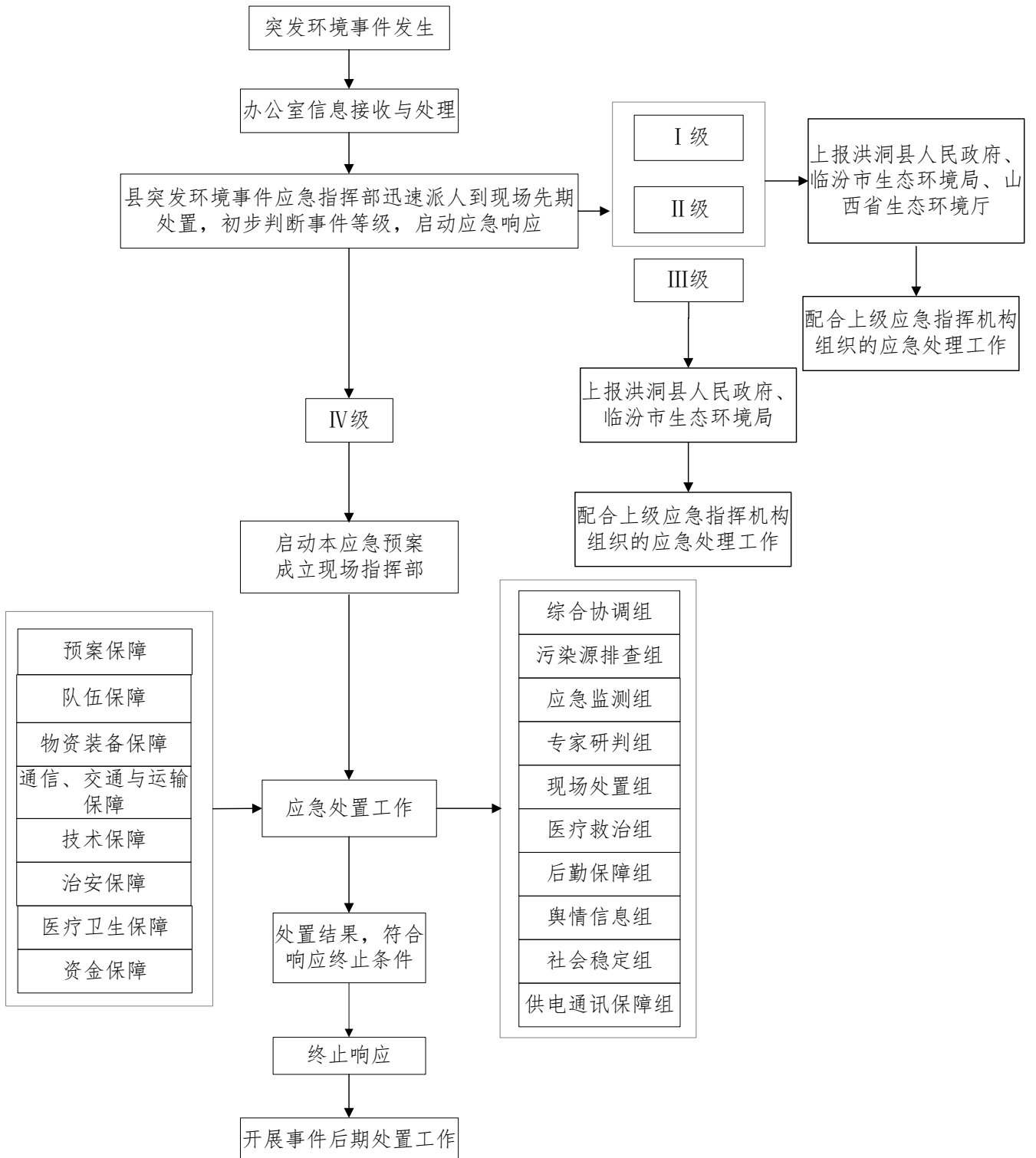
- 1.因土壤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土壤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人以下的；
- 3.因土壤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 4.因土壤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对土壤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本预案与相关预案衔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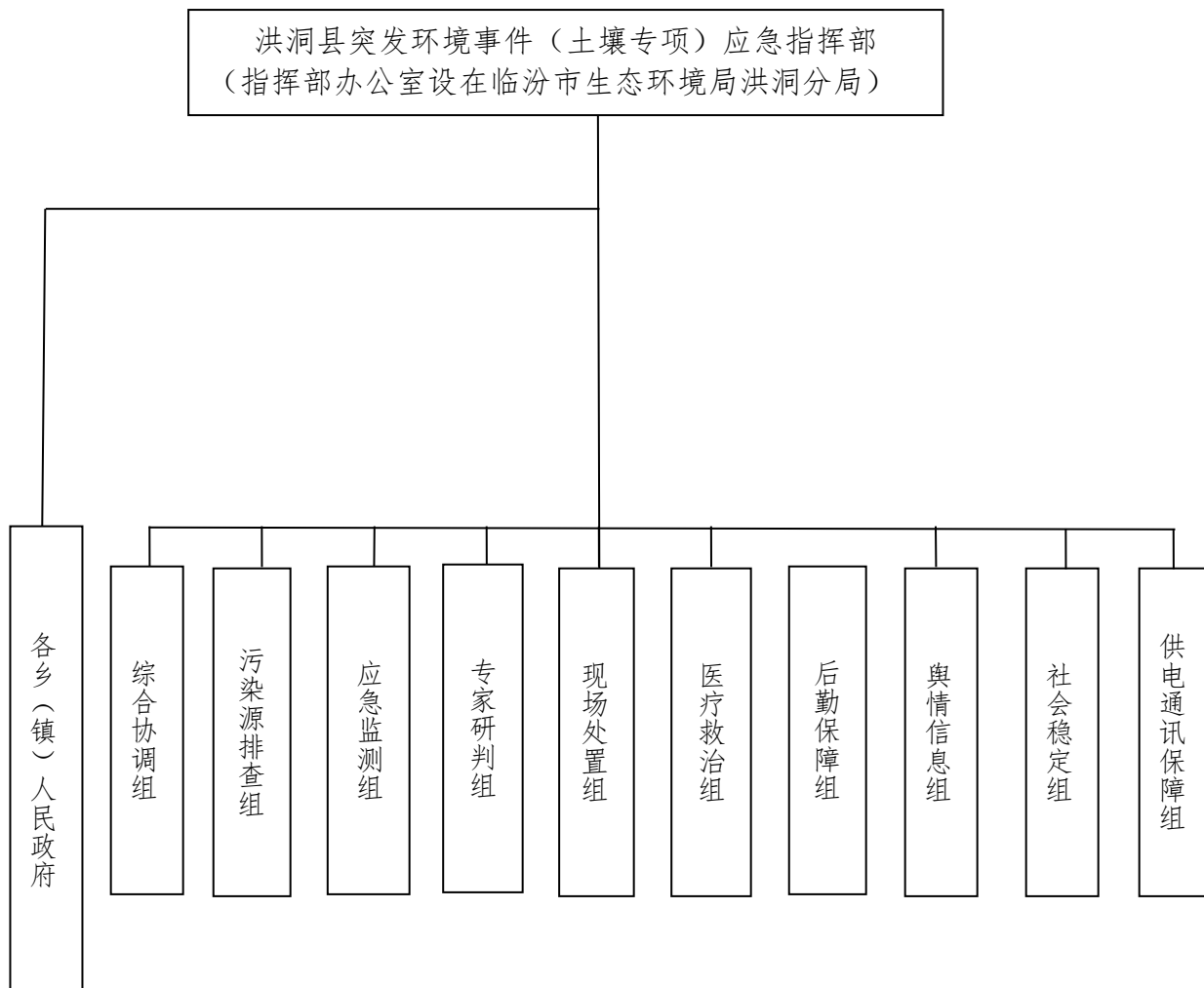
附件3 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附件4 洪洞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 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县委宣传部	邸向英	0357-6222112
2	洪洞县政府办	乔 伟	0357-6222148
3	洪洞县发展和改革局	陈 霞	0357-6211209
4	洪洞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蔺华峰	0357-6222179
5	洪洞县公安局	闫志伟	0357-6251936
6	洪洞县民政局	张春芳	0357-6222128
7	洪洞县财政局		0357-6224240
8	洪洞县自然资源局	梁慧俊	0357-6251787
9	洪洞县住建局	梁爱军	0357-6210172
10	洪洞县交通运输局	郭双平	0357-6226152
11	洪洞县水利局	史剑锋	0357-6222142
12	洪洞县农业农村局	乔 强	0357-6222136
13	洪洞县林业局	严文辉	0357-6222138
14	洪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高红安	0357-6222188
15	洪洞县应急管理局	师珠保	0357-6280761
16	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	刘星华	0357-6223999
17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	郭志刚	0357-3469944
18	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	王 玉	0357-6213258
19	洪洞县气象局	武书龙	0357-6210121
20	洪洞供电公司	魏丽峰	0357-6231008
21	洪洞移动公司	贾泽雄	0357-3430699
22	洪洞联通公司	邱洪娟	0357-6250011
23	洪洞电信公司	王平福	0357-5564590
24	大槐树镇人民政府	王德芳	0357-6222482
25	甘亭镇人民政府	程张君	0357-6684510
26	曲亭镇人民政府	郭 峰	0357-6690108
27	苏堡镇人民政府	张奎奎	0357-6600053
28	广胜寺镇人民政府	狐夏瑜	0357-6623668
29	明姜镇人民政府	乔 刚	0357-6360100
30	赵城镇人民政府	薛伟杰	0357-6568369
31	万安镇人民政府	陈 超	0357-6634862
32	刘家垣镇人民政府	王 莹	0357-6650013
33	辛村镇人民政府	杨涯慕	0357-6260706
34	淹底乡人民政府	张一书	0357-6696090
35	兴唐寺乡人民政府	杨楠楠	0357-6580003
36	堤村乡人民政府	杨 南	0357-6668123
37	龙马乡人民政府	郭伟华	0357-6639233
38	山目乡人民政府	岳斌斌	0357-6511003

附件5 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6 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与和协作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职责。

(1)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应急指挥部安排，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2)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紧急配送等相关工作。

(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4) 县公安局：负责落实土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消防、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封锁危险场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负责划定警戒区域、交通管制区域。

(5) 县民政局：负责协调土壤突发环境事件中疏散转移人员的安置，做好灾民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并负责协调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造成人员伤亡的安抚、抚恤、处置等，协助灾后恢复重建等相关环境污染事件善后工作。

(6)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县级土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经费，确保县级土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采购资金和工作经费。

(7)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由土壤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国土空间生态破坏的应急处置、调查处理和生态修复。

(8) 县住建局：负责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配合监测单位进行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区域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9) 县交通运输局：参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土壤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负责组织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负责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保通工作，拟订公路绕行方案，在专业救援部门指导下协助收集清理消除水路污染物。

(10) 县水利局：负责实施或协调应急水量调度；配合应急部门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对流域水质及其受污染原因的调查和监测。

(11) 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土壤突发环境事件中对农业资源和农业环境损害的调查与评估，负责协调土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和转移工作，指导农业生产生态恢复等工作。

(12) 县林业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配合监测单位进行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区域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13)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卫体局负责建立健全全县医疗卫生救援体系，储备医疗救治、疾病防控、检验检测等卫生应急物资，建立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资源动态管理数据库，掌握医疗救治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援能力和专长，适时开展卫生应急技能培训和演练。

(14) 县应急管理局：协同制定、实施遇险人员的搜救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协同配合土壤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受土壤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协调组织有关

部门做好因土壤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事故的抢险救援和调查工作。

(15)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负责洪洞县土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修订土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指导和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损害评估、环境修复等工作；负责一般土壤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配合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环境事件调查工作；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

(16)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落实土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时的消防救援工作，参与配合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的现场控制和洗消，参加现场抢险、排险及伤员的搜救工作。

(17) 县气象局：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负责土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可能影响的区域气象条件的监测及中、短期天气预报，负责提供现场污染扩散气象条件的预测预报，必要时根据要求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8) 洪洞供电公司：为应急指挥救援工作提供电力保障。

(19) 移动、联通、电信洪洞分公司：配合县应急指挥部，做好突发事故现场通信网络畅通工作

(20)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建立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配合上级做好一般土壤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附件7 县域土壤环境风险评估

一、洪洞县土壤现状

(1) 土地利用现状

洪洞县位于山西省南部临汾盆地的北端。县境东与古县接壤，以霍山为界，西与蒲县毗邻，北与汾西、霍州县为邻，南与尧都区相接。地理坐标为东经111°30′~112°30′，北纬36°15′~36°23′，全县东西长49.6公里，南北宽48.2公里，总面积1494平方公里，占临汾市总面积的7.71%，占全省总面积0.998%。主要以耕地和林地为主。其中耕地面积69788.82公顷、林地面积30116.59公顷、草地面积14413.05公顷、建设用地面积16443.92公顷。

(2) 重点行业周边土壤环境状况

洪洞县涉及的重点行业有焦化、化工、涂料、污水处理、危废贮存和生活垃圾处理，分布在万安镇、广胜寺镇、甘亭镇、赵城镇、大槐树镇、辛村镇及苏堡镇。

根据临汾市生态局公布的《临汾市2023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临环生态发〔2023〕9号）（2023年3月31日），洪洞县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有3家，分别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华瑞达医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山西铭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山西华瑞达医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山西铭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2023年新增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已进行土壤自行监测及土壤隐患排查工作，根据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2022年土壤自行监测监测报告

（DHJC-BGT-22012），背景点均可检出重金属汞、镉、铜、铅、镍、

钴、钒，无机物砷、氨氮、氟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半挥发性有机物及苯并[a]芘。厂内各已开展监测点位土壤样品中，除背景点位检出项目外，可检出苯并[a]蒽、苯并[b]荧蒽、蒽、茚并[1,2,3-cd]芘、苯并[k]荧蒽等半挥发有机物。说明各监测点位因为生产原因出现污染物的新增，土壤中新增挥发性及半挥发有机物的途径可能为沉降、污染物质泄漏。

山西华瑞达医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山西铭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开展土壤自行监测及土壤隐患排查工作。

(3) 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

洪洞县土壤类型以耕地和林地为主，目前土壤状况良好。洪洞县境内可能受到污染的土壤区域主要为重点行业企业周边的农用地和七一渠水灌溉区域，七一渠水灌溉面积为187.073008639km²。重点行业企业周边的农用地及七一渠水灌溉区可能会受到工业生产活动的影响，其他区域农用地土壤环境可能会受到使用农药、化肥、地膜等的影响。

二、风险源概况

(1) 重点监管企业

洪洞县境内涉及的重点行业主要为焦化、化工、涂料、污水处理、危废贮存和生活垃圾处理。目前在产的重点行业企业共有11家，其中焦化企业1家、化工企业2家、涂料企业1家、污水处理4家、危废贮存2家、生活垃圾处理1家。分布在万安镇、广胜寺镇、甘亭镇、赵城镇、大槐树镇、辛村镇及苏堡镇。随着产业政策和市场发展的变化，一部分的重点行业行业已停产或废弃。焦化及化工厂内产品及副产品均为有机及无机化学物品，且存储量大，存在泄露的风险，一旦发生泄漏可能造

成大面积的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县重点行业企业基本信息见表1。

(2) 垃圾填埋场

洪洞县生活垃圾依托洪洞县民生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08月，位于洪洞县苏堡镇古县村，占地面积278亩。总投资10107万元，日处理生活垃圾300吨，总库容96万方，工艺采用“分选+热解焚烧+卫生填埋”的综合处理技术。按照生态环境要求建设有防渗工程，设计有废气处理及废水收集处置设施，在发生地震、泥石流等不可抗拒力等情况下，垃圾渗滤液未经处理进入土壤，将导致土壤环境污染。

洪洞县民生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已进行土壤自行监测，根据洪洞县民生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2022年土壤自行监测监测报告

(GE2211231302C)，厂区内可检出重金属镉、铜、铅、汞、镍，无机物砷、氨氮、氟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氯甲烷、氯乙烯，石油烃等。土壤中污染物新增途径可能为污染物质泄漏。

表1 县重点行业企业基本信息表

序号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厂址位置	规模	行业类别	备注
1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李峰	洪洞县广胜寺镇	300万吨/年焦炭, 30万吨/年焦油、40万吨/年甲醇、10万吨/年苯精制、2万吨/年炭黑等	焦化	土壤重点 监管企业
2	山西铭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马向军	洪洞县广胜寺镇三条沟村	6000吨/年H酸单钠盐膏体及6000吨/年可在分散乳胶漆粉项目	化工	
3	山西华瑞达医化科技有限公司	严振明	洪洞县甘亭镇北羊村	1000吨/年蒾、茆等	化工	
4	洪洞县万安镇万邦涂料厂	乔志安	洪洞县万安镇万安村	300吨/年乳胶涂料	涂料	生产过程 中可能对 土壤产生 影响企业
5	洪洞县晟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朱微伟	洪洞县大槐树镇常青三村	日处理生活污水20000立方米	水处理	
6	洪洞县广胜寺镇润合水务有限公司	李建义	洪洞县广胜寺镇柴村	日处理生活污水5000立方米	水处理	
7	洪洞县赵城尧源污水处理厂	席苏顺	洪洞县赵城镇瓦窑头村	日处理生活污水10000立方米	水处理	
8	洪洞为民水务有限公司	刘恒飞	洪洞县辛村镇白石村	日处理生活污水30000立方米	水处理	
9	洪洞鑫蒂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志刚	洪洞县辛村镇登临村	年中转1万吨废矿物油	危废贮存	
10	山西云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卫怀云	洪洞县辛村镇马三村	年中转3.5万吨废旧物资	危废贮存	
11	洪洞县民生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芦为民	洪洞县苏堡镇古县村	日处理生活垃圾300吨	垃圾处理	

(3) 线源及移动源

线源：包括危化品运输道路、输油输气管线。

移动源：主要为危化品运输车辆，包括油料运输车辆、生产用化学原料运输车辆、油漆和涂料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等。

洪洞县境内主要交通干线有大运公路、霍候一级路、祁临高速公路；309国道、赵克公路、洪古公路，除此之外即为通往各乡（镇）的乡道，当危化品车辆在道路通行发生侧翻、泄露等事故时，泄露的危化品进入土壤会导致土壤环境污染。

(4) 畜禽养殖企业

根据《洪洞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对全县规模化以上养殖场调查结果，我县现有44家规模以上养殖场。按养殖种类划分，养羊场2个，养牛场7个，养鸡场7个，生猪养殖场28个。畜禽粪便为简单堆肥还田，废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养殖场畜禽粪便在雨水冲刷或沤肥不到位以及废水未经深度处理情况下进入农田，会导致农田有机污染及生物污染。

洪洞县内养殖场基本情况见表2。

表2 洪洞县养殖场基本信息表

序号	场所名称	地 址	场所类型
1	广胜寺镇曹生村场	广胜寺镇曹生村	生猪
2	金奇缘养殖有限公司	曲亭镇遭洞村	生猪
3	成英养殖专业合作社	淹底乡西张村	生猪
4	洪洞县冬青旺养殖场	淹底乡柏庄村	生猪
5	兴农养殖场	明姜镇西董村	生猪
6	洪洞县丰旺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赵城镇瓦窑头村	生猪
7	国俊养殖公司	山目乡龙门村	生猪
8	金地试验猪场	辛村镇辛南村	生猪
9	洪洞县康泰养猪专业合作社	龙马乡景村	生猪
10	洪洞县康盛安养殖有限公司	大槐树镇秦堡村	鸡
11	乾欣园养殖有限公司	甘亭镇北羊村	鸡
12	洪洞县牧玉养殖有限公司	龙马乡东崔堡村	鸡

13	洪洞县众康种养有限公司	万安镇杨家庄村	生猪
14	洪洞县健康养殖专业合作社	万安镇曹家庄村	生猪
15	洪洞县弘昌养殖有限公司	万安镇白村	生猪
16	洪洞县飞鹏筱养殖场	淹底乡柏庄村	生猪
17	洪洞县慧欣宇养殖场	淹底乡孙张村	生猪
18	洪洞县天蓬养殖有限公司	明姜镇西董村	生猪
19	洪洞县万和养殖专业合作社	万安镇万安村	羊
20	洪洞县北马驹村尧瑞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龙马乡北马驹村	牛
21	洪洞县长青柏肉羊养殖有限公司	淹底乡里开村	羊
22	洪洞县下辛府鸿丰养殖专业合作社	万安镇下辛府	生猪
23	陈龙梅养殖场	堤村乡好义村	生猪
24	洪洞县云岗养殖场	万安镇坡里村	生猪
25	洪洞县新牧养殖有限公司	万安镇曹家庄	生猪
26	大地红养殖合作社	堤村乡好义村	生猪
27	洪洞县育槐达养殖专业合作社	大槐树镇北官庄村	鸡
28	洪洞县佳慧牧业有限公司	赵城镇西街村	牛
29	洪洞县天山养殖场	曲亭镇候村	生猪
30	洪洞县万年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淹底乡里开村	鸡
31	洪洞县育群养殖有限公司	曲亭镇范村	鸡
32	洪洞县龙凤凤祥养殖有限公司	曲亭镇青树堰村	鸡
33	洪洞县洪牛养殖场	刘家垣镇曹家庄村	牛
34	洪洞县德佳彩虹养猪有限公司	辛村镇程曲村	生猪
35	洪洞县公孙恒茂祥养殖专业合作社	辛村镇公孙堡村	牛
36	洪洞县淹底乡广誉养猪专业合作社	淹底乡杨岳村	生猪
37	洪洞县坤祥养殖专业合作社	龙马乡李家庄村	生猪
38	洪洞县李村渠东养牛专业合作社	堤村乡李村	牛
39	山西华运种猪有限公司	万安镇康家坡村	原种母猪场
40	洪洞县健康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万安镇东步亭村	公猪站
41	洪洞县玖隆坪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大槐树镇上纪落村	牛
42	洪洞县和生养猪专业合作社	堤村乡干河村	生猪
43	洪洞县二子养殖场	辛村镇公孙堡村	牛
44	洪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洪洞三场）	万安镇铁炉庄村	生猪

（5）化石燃料经营企业

据调查，我县境内有63家加油站，从事汽油、柴油零售业务，加油站内均设有地埋储油罐，油罐与加油机之间通过埋地管道连接，存在油料泄露风险。

洪洞县内加油站基本情况见表3。

表3 洪洞县加油站基本信息表

序号	加油站名称	地 址	油品种类	汽油储存量 (m ³)	柴油储存量 (m ³)
1	洪洞县马牧石东长城加油站	洪洞县辛村镇石东村	柴油、汽油	20	50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洪洞石油分公司河西加油站	洪洞县辛村镇辛北村	柴油、汽油	60	30
3	洪洞县恒锐加油站	洪洞县辛村镇辛北村	柴油、汽油	40	90
4	洪洞县马牧汾西加油站	洪洞县辛村镇马三村	柴油、汽油	50	50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洪洞石油分公司辛南加油站	洪洞县辛村镇辛南村	柴油、汽油	100	50
6	洪洞县白石高峰加油站	洪洞县辛村镇南段村	柴油、汽油	120	40
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洪洞石油分公司登临加油站	洪洞县辛村镇登临村	柴油、汽油	60	30
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洪洞石油分公司南段加油站	洪洞县辛村镇南段村	柴油、汽油	150	100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销售分公司洪洞西李村加油站	洪洞县辛村镇西李村段	柴油、汽油	20	60
1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洪洞石油分公司古槐路加油站	洪洞县城大槐树镇古槐北路10号	汽油	75	/
11	洪洞县永丰加油站	洪洞县大槐树镇东冯堡村	柴油、汽油	80	120
12	洪洞县冯张四通加油站	洪洞县大槐树镇张村口	柴油、汽油	60	30
1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洪洞石油分公司梗壁加油站	洪洞县大槐树镇梗壁村	柴油、汽油	80	40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销售分公司洪洞梗壁加油站	洪洞县大槐树镇梗壁村	柴油、汽油	75	25
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销售分公司洪洞西池口加油站	洪洞县大槐树镇西池村	柴油、汽油	60	20
16	洪洞县洪胜加油站	洪洞县大槐树镇窑上村	柴油、汽油	60	50

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销售分公司 洪洞恒富桥西加油站	洪洞县大槐树镇 窑上村	柴油、汽油	120	30
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销售分公司 洪洞西永一加油站	洪洞县大槐树镇 左南村	柴油、汽油	60	60
19	洪洞县正裕通宝加油站加 油站	洪洞县大槐树镇 西永一村	柴油、汽油	90	60
20	洪洞县四通加油二站	洪洞县大槐树镇 张村	柴油、汽油	60	30
21	洪洞县通宝加油站	洪洞县大槐树镇 西永一村	柴油、汽油	85	85
2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洪洞石油分公司 城南加油站	洪洞县大槐树镇 王村	柴油、汽油	30	30
2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销售分公司 洪洞左南西加油站	洪洞县大槐树左 南村	柴油、汽油	90	60
2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洪洞石油分公司 城东加油站	洪洞县大槐树镇 城东	柴油、汽油	120	20
2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销售分公司 洪洞城东迎龙加油站	洪洞县大槐树镇 城东村	柴油、汽油	120	30
26	洪洞县堤村红牛加油站	洪洞县堤村乡堤 村	柴油、汽油	60	60
2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洪洞石油分公司 堤村加油站	洪洞县堤村乡堤 村	柴油、汽油	30	50
2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洪洞石油分公司 大槐树加油站	洪洞县堤村乡师 庄村	柴油、汽油	100	100
29	洪洞县堤北加油站	洪洞县堤村乡堤 村	柴油、汽油	30	30
3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洪洞石油分公司 汾河加油站	洪洞县堤村乡杨 洼庄村	柴油、汽油	30	30
31	洪洞县龙泉加油站	洪洞县堤村乡小 河村	柴油、汽油	60	120
32	洪洞干河加油站	洪洞县堤村乡干 河村	柴油、汽油	30	30
33	洪洞县安泰加油站	洪洞县堤村乡堤 村	柴油、汽油	60	180
34	洪洞县伟云加油站	洪洞县堤村乡干 河村	柴油、汽油	30	50

3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洪洞石油分公司赵城路西加油站	洪洞县赵城开拓路路西	汽油	60	/
36	洪洞县兴唐加油站	洪洞县赵城镇开拓路东	柴油、汽油	60	50
37	洪洞县孙堡加油站	洪洞县赵城镇孙堡村	柴油、汽油	50	60
38	洪洞县赵城兴赵加油站	洪洞县赵城镇三维天桥区	柴油、汽油	65	50
39	洪洞县赵城通晟加油站	洪洞县赵城镇东堡村	柴油、汽油	40	30
40	洪洞县永乐加油站	洪洞县赵城镇永乐村	柴油、汽油	150	50
41	洪洞县中北加油站	洪洞县苏堡镇苏堡村	柴油、汽油	30	30
42	洪洞县晋源加油站	洪洞县苏堡镇古县村	柴油、汽油	120	40
43	洪洞县驰骋加油站	洪洞县甘亭镇北杜村	柴油、汽油	120	50
44	洪洞县宏益加油站	洪洞县甘亭镇燕壁村	柴油、汽油	54	90
45	洪洞县金桥昆丰加油站	洪洞县甘亭镇上桥村	柴油、汽油	80	100
4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洪洞石油分公司顺通加油站	洪洞县曲亭镇曲亭村	柴油、汽油	60	50
47	洪洞县曲亭雪海加油站	洪洞县曲亭镇曲亭村	柴油、汽油	60	30
48	洪洞县古罗鸿运加油站	洪洞县曲亭镇古罗村	柴油、汽油	20	20
49	洪洞范村玉亮加油站	洪洞县曲亭镇范村	柴油、汽油	40	20
50	洪洞县康盛加油站	洪洞县曲亭镇师村	柴油、汽油	80	40
5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洪洞石油分公司洪乔加油站	洪洞县万安镇东堡村洪乔路南	柴油、汽油	30	30
5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洪洞石油分公司万安加油站	洪洞县万安镇万安村	柴油、汽油	30	30
53	洪洞县鸿运加油站	洪洞县万安镇东姚头村	柴油、汽油	50	50
54	洪洞县易通源加油站	洪洞县万安镇万安村	柴油、汽油	40	50

55	洪洞县西姚头加油站	洪洞县万安镇西姚头村	柴油、汽油	60	60
56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油品综合经销部	洪洞县广胜寺镇	柴油、汽油	60	60
57	洪洞县广胜寺飞虹加油站	洪洞县广胜寺镇柴村	柴油、汽油	45	15
58	洪洞县广胜加油站	洪洞县广胜寺镇下庄村广胜路南	柴油、汽油	25	50
59	洪洞县青山加油站	洪洞县明姜镇小李托村	柴油、汽油	60	30
60	洪洞县云青加油站	洪洞县淹底乡上张村	柴油、汽油	90	40
6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洪洞石油分公司三交河加油站	洪洞县山目乡三交河村	柴油、汽油	20	20
6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洪洞石油分公司赵克路加油站	洪洞县刘家垣镇回坡底村	柴油、汽油	20	20
6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临汾洪洞石油分公司三峪加油站	洪洞县刘家垣镇三峪村	柴油、汽油	20	20

(6) 其他

除以上所述存在土壤污染可能性的企业之外，我县无大型的油漆、化工原料、农药等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石油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余零散经营销售的商户应加强日常管理。

我县有洪洞县人民医院、洪洞县第二人民医院、山焦医院、洪洞县中医院、晋南医院等及其他乡镇医院，我县不具医疗及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医疗及其他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能的土壤污染途径为医院存储过程泄漏及道路运输过程泄漏，危险废物进入土壤环境将导致土壤环境污染。

三、土壤环境风险辨识

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类型目前尚无严格的划分，本预案从污染物的属性来考虑，将其划分为有机物污染、无机物污染、生物污染

和放射性污染。

（1）有机物污染

有机物污染主要包括有机化学品（运输途中泄露、化工厂逸散），农药（如杀虫剂、杀菌剂与除莠剂）及化石燃料（石油、石化生产经营场所事故；输油管线破裂；油槽泄露）等污染。有机污染物进入土壤后，可危及农作物的生长与土壤生物的生存，人体接触污染土壤后，手脚出现红色皮疹，并有恶心、头晕现象，可能会使人类婴儿的出生体重降低，发育不良，骨骼发育的障碍和代谢的紊乱。同时也会对地表水和地下含水层造成二次污染。近年来，塑料地膜地面覆盖栽培技术发展很快，由于管理不善，部分膜弃于田间，它已成为一种新的有机污染物。

根据对我县现状调查，我县土壤存在的有机物污染风险源有：现运行的1家焦化企业、2家化工企业、1家涂料企业、4家污水处理企业、2家危废贮存企业、1家生活垃圾处理企业、63家加油站、农药经营销售点、危化品运输车辆（道路）。

（2）无机物污染

无机污染物可随地壳变迁、岩石风化等天然过程进入土壤，也可随着人类的生产与消费活动而进入。采矿、冶炼、机械制造、建筑材料、化工等行业的日常生产活动会排放大量的无机污染物。无机污染物包括重金属（如镉、砷、镍、铬等）、氧化物、酸、碱与盐类等，其中重金属污染物危害较为严重。污染物进入土壤，可能会使农作物大量减产，并可通过食物链严重影响人类的健康。

根据对我县现状调查，我县土壤存在的无机物污染风险源有：

现运行的1家焦化企业、2家化工企业、1家涂料企业、4家污水处理企业、2家危废贮存企业、1家生活垃圾处理企业、农药经营销售点、铅蓄电池的丢弃。

（3）生物污染

生物污染通常是指对人和生物有害的微生物、寄生虫等病原体和变应原等污染土壤环境，破坏原土壤生态平衡，对土壤生态系统造成不良影响的污染。主要污染源为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医院污水、工厂废水、垃圾等。

根据对洪洞县现状调查，我县土壤存在的生物污染风险源有：洪洞为民水务有限公司、洪洞县广胜寺镇润合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洪洞县晟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洪洞县赵城尧源污水处理厂、洪洞县民生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养殖场畜禽粪便及污水、医院医疗垃圾和废水。

（4）放射性污染

放射性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造成土壤环境出现超过天然本底值的放射性物质或者射线污染。我县可能的放射性污染风险源主要是我县各医院的医疗废弃物。发生放射性污染事件时按照《洪洞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附件 8 洪洞县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基本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性质	风险源类型	环境风险等级
1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焦化	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源	重大
2	山西铭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	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源	重大
3	山西华瑞达医化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	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源	较大

附件9 应急物资分布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1	棉大衣	100件
2	棉被	390床
3	雨伞	70把
4	消防斧	50把
5	消防镐	50把
6	手提防爆探测灯	45台
7	安全帽	50顶
8	护目镜	50副
9	耳塞	100个
10	执法终端	20台
11	执法装备工具箱	9个
12	过滤口罩	100个
13	卷尺	10把
14	多功能挠钩	3套
15	救生照明线	5套
16	高压细水雾灭火器	5台
17	全方位自动泛光灯	1台
18	班用救援帐篷	5顶
19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15台
20	割灌机	10台
21	浮力马甲	100件
22	望远镜	2个
23	内燃链锯	1台
24	蓝式担架	5个
25	铲式担架	5个
26	装备架	10架
27	防静电服	100套
28	折叠床	35张
29	折叠桌椅	33套
30	帐篷灯	85个

31	救援绳	25条
32	安全帽	9个
33	应急喇叭	1个
34	救援服	23套
35	LED手电	180把
36	抢险救援服	28套
37	急救包	40个
38	铁锹	24把
39	强光手电	7把
40	救生软梯	1副
41	救援绳索	300米
42	颈托	3个
43	编织袋	1470个
44	对讲机	20部
45	应急救援指挥帐篷	1顶

县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物资

序号	种类	物资名称	数量
1	救援车辆	抢险救援消防车	1辆
2	救援车辆	高举喷射消防车	1辆
3	救援车辆	泡沫消防车	1辆
4	基本防护装备	消防头盔	28顶
5	基本防护装备	消防手套	50双
6	基本防护装备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40双
7	基本防护装备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16个
8	基本防护装备	方位灯	20个
9	基本防护装备	消防腰斧	20把
10	基本防护装备	水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20个
11	基本防护装备	抢险救援头盔	20顶
12	基本防护装备	抢险救援服	50套
13	基本防护装备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50套
14	基本防护装备	消防安全腰带	30条
15	基本防护装备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18台
16	基本防护装备	消防员呼救器	30台
17	基本防护装备	消防轻型安全绳	20套
18	基本防护装备	防静电内衣	40套
19	基本防护装备	消防护目镜	20个
20	基本防护装备	抢险救援手套	40双
21	基本防护装备	抢险救援靴	23双
22	特种防护装备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5套
23	特种防护装备	二级化学防护服	5套
24	特种防护装备	防蜂服	2套
25	特种防护装备	消防阻燃毛衣	30件
26	特种防护装备	消防Ⅲ类安全吊带	3条
27	特种防护装备	长管空气呼吸器 (移动供气源)	1台
28	特种防护装备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5个
29	特种防护装备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3套
30	特种防护装备	以及化学防护服	2套
31	特种防护装备	防静电服	10套
32	特种防护装备	防高温手套	5双

33	特种防护装备	消防员降温背心	10件
34	特种防护装备	防爆手持电台	20台
35	辅助器材	可燃气体检测仪	1台
36	辅助器材	测温仪	1台
37	辅助器材	锥形事故标志柱	10个
38	辅助器材	危险警示牌	1个
39	辅助器材	漏电探测仪	1台
40	辅助器材	手持扩音器	1台
41	辅助器材	隔离警示带	5卷
42	辅助器材	闪光警示灯	5个
43	救生器材	折叠式担架	1架
44	救生器材	消防救生气垫	1个
45	救生器材	医药急救箱	1个
46	救生器材	救援支架	1架
47	救生器材	水面漂浮救生绳	1条
48	救生器材	救生软梯	1架
49	救生器材	救生照明线	1条
50	救生器材	多功能担架	3架
51	救生器材	救生缓降器	2台
52	救生器材	气动起重气垫	1个
53	救生器材	救生抛投器	2台
54	救生器材	机动橡皮舟	1个
55	破拆器材	无齿锯	1台
56	破拆器材	凿岩机	1台
57	破拆器材	手动破拆工具组	1套
58	破拆器材	绝缘剪断钳	2个
59	破拆器材	压液破拆工具组	1套
60	破拆器材	机动链锯	1台
61	破拆器材	气动切割刀	1把
62	破拆器材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1台
63	破拆器材	液压千斤顶	1台
64	破拆器材	便携式防盗门破拆工具组	1套
65	破拆器材	多功能挠钩	2个
66	堵漏器材	木制堵漏楔	1个

67	堵漏器材	无火花工具	1套
68	排烟照明器材	移动式排烟机	1台
69	排烟照明器材	移动发电机	1台
70	排烟照明器材	移动照明灯组	1组
71	其它灭火器材	空气充填泵	1台
72	其它灭火器材	直流水枪	5支
73	其它灭火器材	多功能消防水枪	5把
74	其它灭火器材	移动式细水雾灭火装置	1台
75	其它灭火器材	吸水管	6卷
76	其它灭火器材	分水器	4个
77	其它灭火器材	消防水带	40卷
78	其它灭火器材	消防枪	3支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应急物资

分厂	单元	名称	数量	放置/安装位置
储备煤场	备/配煤车间	轴流风机	26个	粉碎机室, 煤仓等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5个	粉碎机室, 煤仓等岗位人员
		消防栓	25个	粉碎机室、煤仓、输煤通廊等周围
		高压水炮	16个	储煤仓
		雾炮	6个	储煤仓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90个	系统各岗位
	输焦车间	固定式CO、O ₂ 检测仪	8个	皮带机头机尾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14个	输焦岗位人员
		轴流风机	10	皮带通廊
		消防栓	71个	输焦通廊、焦仓、筛焦楼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80个	系统各岗位
焦化厂	一炼焦车间	有毒气体 (CO) 检测探头	1套	1#、2#焦炉地下室共23个探头
		可燃气体 (H ₂) 检测探头	1套	1#、2#焦炉地下室共22个探头
		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仪	4个	交换机岗位、地下室巡检人员
		空气呼吸器	2具	原操作室
		过滤式防毒面具	5个	原操作室
		灭火器	57具	焦炉及4大车
		消防栓	6个	焦炉焦台、除尘站、焦炉周围
	二炼焦车间	有毒气体 (CO) 检测探头	1套	3#、4#焦炉地下室共31个探头
		可燃气体 (H ₂) 检测探头	1套	3#、4#焦炉地下室共28个探头
		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仪	8个	交换机岗位、地下室巡检人员
		空气呼吸器	2具	原操作室
		过滤式防毒面具	5个	原操作室
		灭火器	57具	焦炉及4大车
		消防栓	6个	焦炉焦台、除尘站、焦炉周围
	三炼焦车间	有毒气体 (CO) 检测探头	2套	5#、6#焦炉地下室共29个探头
		可燃气体 (H ₂) 检测探头	2套	5#、6#焦炉地下室共28个探头
		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仪	17个	交换机岗位、地下室巡检人员
		空气呼吸器	2具	原操作室
		过滤式防毒面具	5个	原操作室

		灭火器	56具	焦炉及4大车
		消火栓	7个	焦炉焦台、除尘站、焦炉周围
	第一干熄焦车间	有毒气体(CO)检测探头	7个	干熄焦装置区
		便携式气体浓度检测仪	6个	干熄焦场所
		轴流风机	12个	设备厂房
		灭火器	84个	现场各岗位
		空气呼吸器	4台	干熄焦岗位
		第二干熄焦车间	便携式气体浓度检测仪	11个
	CO便携式报警仪		2个	干熄焦主控室
	有毒气体(CO)检测探头		13个	干熄焦装置区
	轴流风机		24个	提升机机械室、旋转密封阀东南角、除氧站等
	干粉灭火器		130个	现场各岗位
	CO2灭火器		2个	主控室
	空气呼吸器		2台	干熄焦岗位
	水幕灭火设施		1处	临时焦仓
	长管呼吸器		1个	干熄焦主控室
	氨气滤毒罐		1个	干熄焦主控室
	CO滤毒罐		4个	干熄焦主控室
	脱硫脱硝车间		固定式氨气探头	16个
		便携式氨气检测仪	5个	供氨岗位
		轴流风机	15个	氨气化厂房、电缆夹层、空压机厂房
		安全阀	35个	液氨储罐、液氨汽化器、气氨缓冲罐、氨泵、卸氨压缩机等
		紧急切断阀	16个	液氨储罐、缓冲罐、输氨管道、烟气脱硫脱硝
		固定式水喷淋设施	2套	液氨储罐
		洗眼淋浴器	3个	气化厂房、卸氨区
		空气呼吸器	2个	现场事故柜
		防毒面具	4个	现场事故柜
		滤毒罐	2个	现场事故柜
		防护服等	2套	现场事故柜
	化产品回收厂	一回收车间	CO有毒浓度检测报警探头	10个
氨有毒浓度检测报警探头			4个	氨分解炉、洗涤泵房
H ₂ S有毒浓度检测报警探头			13个	洗涤泵房、制硫系统、克劳斯、硫池、VOCS区域

		苯浓度检测报警探头	2个	苯泵房
		便携式气体浓度检测仪	8个	鼓风机等主要岗位
		轴流风机	40台	鼓风机房、洗涤泵房、煤气增压房、硫磺库
		安全阀	37个	空压站、油库、粗苯及氨硫岗位
		紧急切断阀	15个	油库区粗苯储罐、克劳斯炉、氨分解炉、管式炉等，粗苯岗位VOCS回收、净化VOCS回收
		阻火器	40个	粗苯中间储罐、粗苯储罐及VOCS回收各管道
		安全水封	9个	煤气设施
		消火栓	11个	硫磺库、鼓风机、油库粗苯以及煤气增压机
		蒸汽灭火设施	1套	粗苯工段、油库区
		泡沫灭火接头	18个	油库罐区
		洗眼器、冲洗装置	13个	油库区、泵房内、氨硫岗位、脱硫区域、洗苯区域
		空气呼吸器	9具	鼓风机房操作室、洗苯岗位、油库事故柜内
		重型防护服	2套	油库事故柜
		防酸服	6套	油库
		长管防毒面具	4个	油库事故柜
	二回收车间	CO有毒浓度检测报警探头	41个	冷鼓区域、粗苯、硫铵、脱硫区域、VOCS区域
		H ₂ S有毒浓度检测报警探头	1个	VOCS区域
		苯浓度检测报警探头	6个	粗苯区域
		便携式气体浓度检测仪	19个	鼓风机等主要岗位
		轴流风机	41台	鼓风机房、洗涤泵房、煤气增压房、硫磺库
		安全阀	3个	脱硫、粗苯
		紧急切断阀	5个	管式炉、粗苯岗位VOCS回收、净化VOCS回收
		阻火器	40个	粗苯中间储罐、粗苯储罐及VOCS回收各管道
		安全水封	12个	煤气设施
		消火栓	23个	鼓风机、粗苯、脱硫、硫铵岗位
蒸汽灭火设施	1套	粗苯区域		
洗眼器、冲洗装置	4个	焦油氨水泵房、硫铵、脱硫岗位		
空气呼吸器	8具	鼓风机、粗苯、脱硫、硫铵		

三回收车间				岗位
	防毒面具	40个	鼓风机、粗苯、脱硫、硫铵岗位	
	长管防毒面具	8个	油库事故柜	
	CO有毒浓度检测报警探头	33个	鼓风机房、硫铵、脱硫、VOCS回收等区域	
	H ₂ S有毒浓度检测报警探头	10个	脱硫工段、VOCS区域	
	苯浓度检测报警探头	7个	粗苯泵房、中间罐区	
	氨有毒浓度检测报警探头	2个	高压氨水泵房	
	便携式气体浓度检测仪	10个	鼓风机等主要岗位	
	轴流风机	26台	鼓风机房、洗涤泵房、煤气增压房、硫磺库	
	安全阀	18个	空压站、煤气预热器等管道	
	紧急切断阀	5个	管式炉煤气管道、净化VOCS回收	
	阻火器	43个	粗苯中间储罐、粗苯储罐及VOCS回收各管道	
	安全水封	17个	煤气设施	
	防火提	3处	粗苯、焦油中间罐	
	消火栓	20个	鼓风机、粗苯、脱硫、硫铵岗位	
	蒸汽灭火设施	1套	粗苯区域	
	洗眼器、冲洗装置	3个	焦油氨水泵房、硫铵、脱硫岗位	
	空气呼吸器	6具	鼓风机、粗苯、脱硫、硫铵岗位	
	防毒面具	40个	鼓风机、粗苯、脱硫、硫铵岗位	
	长管防毒面具	8个	油库事故柜	
焦油加工厂	焦油萘蒸馏车间	苯有毒气体检测仪	8个	焦油蒸馏区域
		CO有毒气体检测仪	3个	焦油蒸馏装置区
		便携式气体浓度检测仪	7个	巡检人员
		轴流风机	14个	工业萘结片、包装、仓库等场所
		安全阀	70个	焦油蒸馏、工业萘
		紧急切断设施	3个	焦油蒸馏
		紧急停车设施	3个	焦油蒸馏
		灭火器	124具	焦油蒸馏、工业萘
		水喷淋	20个	工业萘
		蒸汽灭火设施	1套	焦油蒸馏工业萘区域
		消火栓	8个	工业萘
		消防桶	6个	焦油蒸馏工业萘区域

		消防锹	6把	焦油蒸馏工业萘区域
		洗眼器	1个	工业萘槽区
		防CO滤毒罐	7个	焦油蒸馏、工业萘
		防有机气体滤毒罐	24个	焦油蒸馏、工业萘
	沥青油库 车间	苯有毒气体检测仪	15个	原油库区、铁路装卸站、汽 车装卸站等
		CO有毒气体检测仪	11个	改质沥青区域
		便携式气体浓度检测仪	7个	巡检人员
		安全阀	15个	库区和改质沥青
		灭火器	94具	产品库区、原料库区
		泡沫灭火设施	1套	产品库区、原料库区
		灭火栓	13个	油库
		水喷淋	9个	产品库区、原料库区
		蒸汽灭火设施	1套	产品库区、原料库区、装置 区
		洗眼器	1个	产品岗位
		消防沙池	18个	库区和改制沥青、产品库 区、原料库区
		消防锹	24个	库区和改质沥青、产品库区
		消防桶	24个	产品库区、原料库区
		防酸服	2套	产品库区
		防有机气体滤毒罐	5个	原料库区
		供气供水 车间	便携式气体浓度检测仪	4个
轴流风机	6个		空压站、减温减压站	
安全阀	12个		供水供气	
灭火器	16具		供水供气	
苯精制厂	苯精制	苯有毒气体检测仪	42个	生产装置区、汽车装卸区、 罐区及泵房、逸散气回收区 域
		甲苯可燃气体检测仪	4个	生产装置区、汽车装卸区、 罐区及泵房
		二甲苯可燃气体检测仪	7个	生产装置区、汽车装卸区、 罐区及泵房
		CO有毒气体检测仪	5个	焦炉煤气压缩厂房、地面火 炬、加热炉等
		便携式气体浓度检测仪	8个	巡检人员
		安全阀	40个	制氢装置区、加氢装置区
		紧急排放系统	1套	粗苯加氢装置区
		紧急停车按钮	8个	苯精制中控
		消火栓	19个	苯精制界区
		干粉灭火器	156具	油库泵房、装置区、各框 架、装置区、办公区、氢气 压缩机等
	CO ₂ 灭火器	30具	制氢厂房、主控室、化验室	

				等
		喷淋洗眼设施	4个	粗苯精制生产装置区、装卸区
		消防水炮	14个	苯精制生产、贮存区
		泡沫发生器	22个	储罐区
		蒸汽灭火管线	13处	制氢、加氢精制、泵房等场所
		空气呼吸器	4具	事故柜
		重型防护服	2套	汽车装卸区
		防火提	1个	罐区周围
炭黑厂	炭黑厂	CO有毒气体检测器	6个	尾气锅炉、生产装置区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11个	巡检人员
		轴流风机	2个	炉前现场、油泵房
		事故池	1个	油泵房西侧
		安全阀	6个	余热锅炉、炭黑装置
		安全水封	4个	车间内
		防油（火）提	1个	油罐外
		CO ₂ 灭火器	12具	主控室、办公室、造粒操作室
		8kg手提干粉灭火器	85具	主控室、油泵房、锅炉给水泵房外、主控风机放、反应炉炉头、包装厂房、造粒厂房、化验房、库房等
		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2具	油罐区内、干燥机西侧、炭黑库房西侧等
		室内消防栓	12个	造粒厂房、包装厂房
		室外消防栓	8个	生产线西侧、油罐区东西侧、油泵房外等
		防毒面具	19个	各操作室
甲醇厂	一系统净化车间	CO有毒气体检测器	41个	焦炉煤气气柜、精脱硫、转化、分析小屋
		H ₂ S有毒气体检测器	1个	分析小屋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3个	巡检人员
		轴流风机	36个	脱硫泵房、除氧站、循环水厂等
		安全阀	17个	转化、脱硫
		水封	4个	焦炉煤气电除尘、焦炉气柜
		消火栓	7个	气柜、转化等处
		消防水炮	4个	转化、脱硫等处
		空气呼吸器	4具	转化及精脱硫事故柜
		长管面具	4具	岗位事故柜
	防毒面具	50具	各岗位	
	二系统净化车间	CO有毒气体检测器	9个	焦炉煤气气柜、精脱硫、转化、分析小屋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5个	巡检人员
		轴流风机	1个	电捕配电室
		事故水槽	1个	转化装置
		安全阀	8个	废热锅炉、转化系统放空管、蒸汽管线、脱盐水预热器等
		紧急切断	8个	气柜入口、氧气管线、凝液泵、贫液泵、富液泵、硫泡沫泵、脱盐水预热器等
		阻火器	9个	湿法脱硫、精脱硫放空、氧气放空等
		喷淋洗眼器	1个	湿法脱硫
		水封	3个	焦炉煤气电除尘、焦炉气柜
		消火栓	7个	净化装置区
		消防水炮	8个	净化装置区
		空气呼吸器	4具	事故柜
		长管面具	2具	事故柜
		防毒面具	每人一具	各岗位
	一系统合成车间	CO有毒气体检测器	31个	原料气和合成器压缩厂房、分析小屋
		甲醇蒸汽浓度探头	37个	甲醇蒸馏、中间储罐区、成品储罐区、汽车装卸站、火车装卸站合成加药间等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11个	主要巡检人员
		气窗	52个	粗甲醇和精甲醇储罐
		正压通风	10套	低压机及控制柜
		轴流风机	62台	压缩厂房、合成框架、火车装车站
		安全阀	37个	压缩机各级分离器、回收塔、闪蒸槽等
		喷淋冷却水	4处	四个甲醇成品罐
		阻火器	14个	装车VOCS回收
		紧急切断	24个	粗甲醇和精甲醇储罐进出口管道、回流管道、甲醇中间罐进出口管道、回流管道、汽车火车装卸管道、VOCS回收水洗塔等
		安全水封	4个	焦炉煤气管道入压缩机前
喷淋洗眼器	5个	中间罐区、成品罐区、甲醇精馏、装卸台		
消火栓	24个	压缩厂房、合成装置区		
灭火器	184具	各岗位		
泡沫发生器	28个	成品罐区、中间罐区		
泡沫栓	12个	成品罐区、中间罐区		

		空气呼吸器	8具	压缩机厂房事故柜、甲醇精馏事故柜、成品罐区事故柜
		防护服	2套	成品罐区事故柜
		长管面具	4具	各岗位
		防毒面具	83具	各岗位
	二系统合成车间 (压缩、甲醇合成、地面火炬等)	CO有毒气体检测器	22个	油回收间、压缩厂房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3个	巡检人员
		轴流风机	12台	压缩厂房二层
		安全阀	30个	焦炉煤气压缩机油泵站、合成器压缩机等
		紧急切断	10个	焦炉气压缩机放空、合成气压缩机等
		紧急停车按钮	4个	焦炉气压缩机放空、合成气压缩机等
		安全水封	2个	地面火炬
		喷淋洗眼器	1个	合成装置区
		消火栓	23个	压缩厂房、合成装置区
		消防水炮	5个	合成装置区
		空气呼吸器	4具	压缩厂房
		长管面具	2具	压缩厂房
		公辅车间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11个
	轴流风机		20台	脱盐水处理站、除氧站
	安全阀		3个	除氧站水箱、连续排污扩容器
	灭火器		34具	各岗位
	洗眼器		1个	脱盐水处理站
	长管面具		4具	车间办公室
	空分车间	可燃气体浓度检测仪	1个	分析小屋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3个	巡检人员
		轴流风机	10个	空压厂房、预冷间
		紧急切断	2个	膨胀机等
		消火栓	7个	空分厂房
		灭火器	164具	空分空压装置区
	中央控制室	轴流风机	12个	中央控制室、远程机柜间、10KV甲醇开闭所、空分变电所等
		CO有毒气体检测探头	1个	中央控制室进风口处
		CO ₂ 自动灭火装置	6个	远程机柜间、10KV甲醇开闭所
		7kgCO ₂ 灭火器	23具	远程机柜间、中央控制室、10KV甲醇开闭所
		MTT/24型推车式CO ₂ 灭火器	4具	中央控制室、10KV甲醇开闭所
		4kg干粉灭火器	54具	10KV甲醇开闭所、机柜

	供气车间			间、各变电所
		CO有毒浓度检测报警探头	20个	锅炉界区、驰放车间
		氨有毒浓度检测报警探头	2个	液氨钢瓶房、低位氨房
		便携式气体浓度检测仪	6个	供气车间主要岗位
		轴流风机	11台	汽车厂房、液氨钢瓶库、酸房、泵房
		安全阀	20个	锅炉、汽轮机
		紧急切断阀	15个	锅炉燃气管道、氨气管道
		阻火器	1个	烟气脱硫脱硝总烟道
		消火栓	7个	汽车厂房0m层、7m层、除氧器层
		安全水封	17个	煤气设施
		洗眼器	1个	液氨钢瓶库
		防毒面具	15个	锅炉（10）水处理（5）
公辅厂	供排水车间	CO有毒浓度检测报警探头	7个	煤气加压站、气柜水封室
		H ₂ S有毒浓度检测报警探头	16个	酸气沉降箱
		便携式气体浓度检测仪	4个	供排水车间主要岗位
		轴流风机	13台	加压站、气柜水封室
		紧急切断阀	1个	焦炉煤气气柜进口管道
		安全水封	57个	厂内40个厂外17个
		消火栓	5个	大气柜、煤气加压站
		洗眼器、冲洗装置	1个	生活水泵房
		防毒面具	14个	巡线、气柜、加压站、水源
	污水处理车间	便携式气体浓度检测仪	2个	污水处理车间主要岗位
		轴流风机	29台	鼓风机房、加药间、操作间、制冷站
		灭火器	52具	各岗位

山西铭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急物资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事故柜	2个
2	过滤式防毒面具	3个
3	长管式防毒面具	2个
4	空气呼吸器	2台
5	滤毒罐	3个
6	消防扳手	2把
7	手电	3把
8	雨鞋	2双
9	消防栓	10个
10	消防水带	8卷
11	消防水泡	2支
12	雨衣	2件
13	消防柜	5个
14	灭火器	78个
15	小轿车	2辆
16	潜水泵	2台
17	鼓风机	1台
18	半管式消防管	9套
19	消防泡沫炮	2套
20	急救箱	2个
21	防毒口罩	4个
22	防尘口罩	5个
23	隔离式防护服	1套
24	玻璃式防护面罩	2个
25	短管防毒面具	2个
26	反光背心	2件
27	防酸碱工作服	2套
28	防酸碱手套	2双

山西华瑞达医化科技有限公司应急物资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防毒面具	3个
2	防护口罩	100个
3	急救药箱	1个
4	应急灯	5个
5	手电筒	5把
6	防高温手套	5双
7	消防沙	1立方米
8	铁锹	5把
9	干粉灭火器	60瓶
10	消防栓	7个
11	应急泵	2台
12	雨靴	5双
13	雨衣	5件
14	警戒带	200米
15	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50套
16	绝缘鞋	100双
17	绝缘手套	100双
18	手套	100双
19	应急电话	1部

附件10 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资质	类别	联系方式
1	郭 鹏	洪洞县应急管理局	注安师	危化	13643435616
2	段海鹏	洪洞县应急管理局	注安师	危化	13753555518
3	鱼潇文	洪洞县应急管理局	注安师	危化	15034311825
4	陈芳芳	洪洞县应急管理局	注安师	危化	15536788265
5	杨睿芳	洪洞县应急管理局	注安师	危化	15536782371
6	乔 娜	洪洞县应急管理局	注安师	危化	13834332966
7	王若楠	洪洞县应急管理局	注安师、评价师	危化	18335109952
9	高亚兵	洪洞县应急管理局	注安师	危化	18335729929
9	李 梅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安师	危化	15536797123
10	王忠义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安师	危化	15536755933
11	赵百顺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注安师	危化	15536784645
12	段俊星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危化	15536783784
13	贾华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危化	15536783824
14	李福红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注安师	危化	15536783754
15	王 峰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安师	危化	15536783223
16	董 薇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安师	危化	15536787280
17	张 智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安师	危化	15536797356
18	吕海平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安师	危化	15536793321
19	藺文虎	应急管理局	注安师、高级工程师	消防	13753530616
20	高黎锋	洪洞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工程师	消防	13753531368

附件11 技术审查意见

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土壤专项）（修编本）
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评审时间：2023年4月23日地点：洪洞县
评审方式： <input type="radio"/> 函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会议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会议评审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审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评审
<p>评审过程：</p> <p>2023年4月23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在洪洞县组织召开了应急预案（修编本）评审会，会议邀请的3名技术专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编制依据，对《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土壤专项）（修编本）》进行了认真评审，形成汇总意见如下：</p> <p>总体评价：</p> <p>该《预案》及相关文件编制格式较规范、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明确了与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情况；预防、预警和分级应急响应机制较合理，应急组织机构较完整，应急队伍职责分工较明确；应急响应措施基本可行，对土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及处置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和指导性。经修改补充后可上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p>
<p>问题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环境风险受体需进一步调查；2、分级应急响应机制、不同应急响应级别对应的指挥权限需进一步明确；3、应急措施还需进一步细化、落实到部门或单位；4、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物资、装备还需进一步完善；5、进一步完善各预案之间的衔接关系。
<p>修改意见和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明确应急预案与风险评估适用范围。本次应急预案为修订版，应简述预案自首发以来历次修订情况。细化本预案与洪洞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专项应急预案、以及企业环境预案等的衔接关系，完善与各级预案衔接关系图。2、完善应急组织机构设置情况，补充供电及通讯部门。完善处置队伍日常管理与应急处置职责，职责应体现环境应急特征（如舆情信息组应由宣传部门牵头等）。明确应急监测应由有资质单位进行。3、完善监控信息获取途径，细化研判方法、程序，明确责任人。完善预警相关内容（与预警分级相对应的预警条件、预警参数等）。完善并核实事件信息上报对象、时限、程序等。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结合衔接预案补充需完善的环境应急物资清单。细化政府各部门的指挥、职责、衔接、配合程序，以及人员、应急物资保障等措施。

4、完善应急值守制度，核实 24 小时值守场所和报警电话，完善应急救援单位传递信息的方法和程序。根据土壤环境事件后果分类明确需要通报的对象清单和通报内容，核实联系方式。

5、结合实际细化涉重、有毒有害物质切断、应急处置、延缓扩散措施，以及事故区域周围人员防护。

6、完善环境应急资源及应急保障内容，根据污染源应提出在污染途径上的合理处置地点和建议处置方案，确保周围敏感目标安全。

7、核实应急终止程序。补充说明应急状态终止后，开展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的方案。

补充完善各种附图附件。

技术审查组签字：董桂燕 邵叶平 崔松

2023 年 4 月 23 日